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簡稱、公司標誌 及 公司網址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之第一名稱已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已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 ZENITH CHEM」更改為「XINYANG MAOJIAN」，中文則由「中國天化工」更改為「信陽毛尖」，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362」。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更改為 ，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由 chinazenith.com.hk 更改為 xinyangmaojian.com.hk。

茲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第一名稱已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已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分別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

更改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 ZENITH CHEM」更改為「XINYANG MAOJIAN」，中文則由「中國天化工」更改為「信陽毛尖」。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362」。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的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所有現時印有本公司前稱的已發行之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並繼續有效供買賣、結算、註冊及交收用途。

因此，概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時，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予以發行。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更改為 ，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由 chinazenith.com.hk 更改為 xinyangmaojian.com.hk。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